附件6

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

考生网上报名注意事项

1. 考生报考前，务必登录“广州市教育局”及拟报考区的官网或官微，关注相关公告，了解拟报考区的具体报名要求，并按照执行。
2. 考生必须本人通过“中国教育考试网” （http://ntce.neea.edu.cn，以下简称“网报系统”）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。注册时须核验考生手机号码，如考生核验手机号码过程中接收不到系统自动发送的验证码，可以拨打报名网站上的短信服务热线寻求帮助。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次，请勿重复注册。
3. 如考生已报名参加当次笔试，则本次面试无须注册，可直接登录。其余考生须重新注册。
4. 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，切勿更换手机号码，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。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，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，将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。
5. 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则本轮报名流程结束，系统显示为审核不通过，考生可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报名申请。如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个人信息符合报名条件，但系统进一步检验个人信息真实性未通过，将发送短信通知考生上传相关材料，以便教育考试机构进行人工审核。注意：上传材料平台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jszgsh，以下简称“上传平台”）将显示考生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，过程完全免费，不涉及任何银行交易。
6. 考生报名填写个人信息，必须与身份证保持一致，使用简体字输入，不可使用繁体字、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。
7. 凭广州市内居住证报名的考生，“居住证编号”一栏填写身份证号码。
8. 考生报名时必须填写标准学校名称（报名界面可查询），属于分校或者校区且与校本部不在同一地市的，在标准学校名称后以全角中文括号加以注明，例如“中山大学（深圳校区）”，不可填写简称或不规范名称，以免因学校名称不符而被审核不通过。
9. 考生须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，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，不得更改。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集体替代考生报名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信息有误或无法报考，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10. 考生应自行对照报考条件，如实填写个人情况并选择报考类别，保证本人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且具有报名资格。不符合报名条件而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，后果自负（在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）。
11. 考生可自行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，各考区不另行通知。因个人信息填报错误而导致审核未通过的考生，可及时修正个人信息，重新选择报考课程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再次提交报名申请。
12. 外省（市、区）考生可凭居住证报考，广州地区在校生可选择广州报考。港澳台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区。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的考生须选择“广州中职专业课考区”为报考考区。报考高中、中职、初中日语、俄语教师资格的考生须选择“广州（南沙）考区”为报考考区。
13. 考生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并正确选择考区后，须保持注册登记的手机畅通，暂时关闭短信过滤功能。如接到省教育考试院发出的上传材料通知短信，请根据提示于4月25日17:00前登录上传平台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jszgsh），上传相应户籍或居住证材料（在校生上传在校证明）。如未接到短信且本人报名信息至4月25日12:00仍处于“待审核”状态，请于4月25日17:00前直接登录上传平台，上传上述材料，并等待审核结果。
14. 港澳台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，无须等待短信通知，自行于4月25日17:00前登录上传平台，上传相应港澳台有效证件，上传的有效证件须与报名登记的证件一致。
15.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必须与报名信息一致，如材料不符或信息不实，本次报名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16. 考生通过上传平台上传的材料为图片格式，请务必注意拍摄清晰并正确上传，如上传3次仍无法成功核验，则本轮报名审核不予通过。考生可对照有关要求完善材料，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提交报名申请。
17. 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：

（1）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，白色背景为佳；

（2）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：JPG/JPEG格式，照片文件不大于200K，高不多于600像素，宽不多于400像素，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；

（3）照片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，不允许戴帽子、头巾、发带、墨镜，头发不得遮挡眉毛、眼睛和耳朵，不得对人像特征（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；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，左右对称，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至110像素，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至300像素，脸部宽度180至300像素；

（4）因报名时需对上传相片进行拖曳裁剪，请保证拖曳裁剪后的相片符合上述要求；

（5）照片不可过度修饰，以免影响报名审核及考试入场等环节的人脸识别效果。